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

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科技部共同负责管理。科技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科技部研究确定各省份引导资金预算金额。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简政放权、激发活力，聚焦重点、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 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 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等。

(四)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六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 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 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 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及财力状况(占比40%): 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以及地方财力状况。

(二) 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30%): 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占比 30%) : 体现地方年度实施方案编制质量, 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情况, 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等。

第九条 引导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引导资金预算数=某省分配因素得分/ \sum 各省分配因素得分 \times 引导资金总额;

其中: 某省分配因素得分= \sum (某省分配因素值/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值 \times 相应权重) 。

第十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 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 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 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 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当年引导资金总体目标和思路、重点任务、资金安排计划、区域绩效目标等, 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等要加强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相结合; 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 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实施方案方可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十八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号）、《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25号）同时废止。